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2020 年 1 月~12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9/01/02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施行日期，證交所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p> <p>櫃買中心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期限；以及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應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p>	<p>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有效發揮董事職能</p>
109/01/02	<p>證交所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p> <p>櫃買中心修正「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參考國際非財務資訊揭露趨勢，並強化風險評估與氣候變遷之相關揭露內容，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納入現行揭露規範中，並強化我國非財務資訊關鍵績效指標與管理之連結。</p> <p>二、強化上櫃公司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之衝擊，並說明鑑別、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以及用於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指標與目標暨落實目標情形。</p>	<p>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揭露品質</p>
109/01/02、 109/1/13	<p>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證交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櫃買中心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重點包括：</p> <p>一、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p> <p>二、不得於改選董事監察人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明訂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揭露每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得票權數等。</p>	<p>促進股東行動主義</p>
109/01/03 、109/1/10	<p>證交所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櫃買中心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分四階段規範上市櫃公司同步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第一階段將自本(109)年 7 月起開始實施，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須揭露英文版重大訊息，並預計自 113 年起，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之上櫃公司均須揭露。</p>	<p>提升資訊揭露品質</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9/1/15	<p>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修正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並修正其獨立性之規定，及明定關係企業範圍。 二、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組織型態之特殊性，明定渠等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之兼任家數計算方式。 三、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另配合公司法修正，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獨立董事如有違反專業資格或獨立性規定之情事者，當然解任。 五、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並修正其獨立性之規定，及明定關係企業範圍。 七、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 八、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九、為強化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增訂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迴避情形。 十、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如有違反相關獨立性規定者，應予解任。 十一、配合公司法修正，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十二、配合公司法修正，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9/1/15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20609 號) 核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發行人發行前點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者，應交付公開說明書並依櫃買中心規定公告。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9/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授權櫃買中心訂定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櫃買中心爰公告「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申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會計師出具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原則性規範」，並修訂「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9/1/22、 109/3/24	發布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0126 號），修正重點包括： 一、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一）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 （二）公司應揭露公司治理主管之辭職解任情形。 二、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 （一）強化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酬金之資訊：規定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者，縮小其酬金級距，並由現行八個級距修正為十個級距。 （二）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情形。 （三）規範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四）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情形。 （五）為強化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等領取集團酬金資訊透明度，規範應揭露前開人員領取來自母公司之酬金。 （六）規範董事會運作情形應揭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董事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p>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相關資訊。</p> <p>三、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p> <p>（一）強化揭露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應揭露庫藏股實際執行率相關資訊。</p> <p>（二）強化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及勞資關係資訊揭露。</p> <p>（三）強化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之資訊揭露。</p> <p>（四）修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包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等資訊。</p> <p>「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重點另包括：明定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之。</p> <p>「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重點另包括：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等資訊之比率，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另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p>	
109/2/11	<p>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9.2.11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289 號)，為強化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合理訂定及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重點包括：</p> <p>一、「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p> <p>二、增訂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條件。</p> <p>三、增訂上市上櫃證券/期貨商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情形。</p> <p>四、為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等資訊之比例，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p>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9/2/13、109/2/19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重點包括：放寬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設置提名委員會及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等。</p>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9/2/13、 109/2/19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9/2/13、 109/2/19	配合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證交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櫃買中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9/2/15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9.2.15 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2551 號令)，重點包括： 一、應揭露個別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上市上櫃保險業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二、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等資訊之比率，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 三、修正「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規範保險業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增加揭露該年度及上一年度全體員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9/2/27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增列繼續持有一年以上個別股東擔任委託書徵求人最低應持有金融機構已發行股份二百萬股之持股數門檻。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109/3/2、 109/3/5	證交所修正「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 櫃買中心修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強化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市櫃前釋股過程之審查，增訂申請公司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市櫃前三年內，該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上市櫃母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上市櫃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為之；另規範推薦證券商應查閱上市櫃公司及申請公司之釋股決策過程及決策內容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等資料，並記載於評估報告，據以評估有無損及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109/3/18、 109/3/23、 109/3/24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訂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每季於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9/4/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 53 條之 2、第 53 條之 3、第 53 條之 6、第 53 條之 7 及第 53 條之 12 暨「○○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重點包括： 1. 為提升公司併購時資訊透明度，參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增訂公司應揭露併購相關資訊。 2. 明訂獨立專家就併購換股比例、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意見書應揭露項目，應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9/4/30	108 年度（第 6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出爐，總計受評公司共有上市公司 901 家及上櫃公司 699 家，合計 1,600 家。受評公司區分為「上市公司」與「上櫃公司」兩組，各組依評鑑成績高低分別公布七級距之公司名單。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9/5/13	期交所在 6 月 8 日上市臺灣永續期貨(E4F)，為國內首檔完整結合 ESG 與財務指標(ROE)篩選投資型 ESG 指數，由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羅素共同編製，表彰臺灣符合 ESG 標準之上市公司績效。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9/5/19	修正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條文，新增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u>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 等相關資訊。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9/6/3、 109/6/12	證交所、櫃買中心配合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子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正，修正參考範例計 13 件： 1.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2.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4. 「○○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正 5.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 6. 「○○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正 7.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8.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 9. 「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 10.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 11.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12.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13. 「○○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正 	
109/6/10	<p>公布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 2. 明定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 3. 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 4. 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並增訂除斥期間之規定； 5. 保護機構取得代表訴訟權後，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保護機構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得為訴訟參加，且具有獨立參加之效力； 6. 被訴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9/6/11	<p>櫃買中心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6條、第47條之1及第14條附表一、附表一之一；增訂第26條之1條文，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申請登錄興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p>之獨立性，明定申請登錄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p> <p>2. 明定發行人於登錄興櫃期間應持續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該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p>	
109/6/29	<p>臺灣指數公司與櫃買中心結合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合作開發首檔以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為主題之上櫃股票指數-臺灣上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為首檔純上櫃股票指數，且具社會責任投資特色之指數</p>	<p>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促進股東行動主義</p>
109/7/1	<p>櫃買中心修正「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p> <p>1. 增訂國內外金融機構綠色債券資金用途得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支出及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債務，而不侷限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p> <p>2. 明定國內外金融機構若資金用途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者，得自行評估其綠色投資計畫並出具評估意見。</p> <p>3.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外國發行人得於我國發行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增訂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資金用途規範。</p>	<p>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p>
109/7/23	<p>「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修正重點為：明訂操縱、內線交易或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為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另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保護機構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被訴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3 年內不得充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p>	<p>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p>
109/8/11	<p>證交所公告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修正重點如下：</p> <p>1. 兼顧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p> <p>2. 擴大盡職治理範圍；</p> <p>3. 建立並揭露投票政策，另加強投票紀錄之揭露；</p> <p>4. 提升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p>	<p>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p>
109/8/18	<p>金管會 8 月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設定短期及中期目標，並以 3 大核心策略、8 大推動面向，合計 38 項具體措施(新增 21 項措施) 推動，建立可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p>	<p>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包括提升 ESG 資訊揭露質量及透明度，建立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之定義或分類標準，以引導金融機構逐步從對綠能產業之投融資，擴及至對綠色及永續發展之支援，並培養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109/8/28	證交所發布「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重點包括： 1.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應具備之資格； 3. 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認定標準； 4. 獨立董事之選任、提名、選舉、應當選席次、特殊指派情形； 5. 被提名人應檢附之資料； 6. 獨立董事任期； 7.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職務不得轉換； 8.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109/8/25	金管會公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 5 大主軸為中心，合計 39 項具體推動措施，重點如下： 1. 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將推動提高獨立董事席次、限制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推動企業導入風險管理委員會機制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擴大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等措施。 2. 強化資訊揭露：將參考國際準則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公司範圍及第三方驗證之範圍，並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及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等措施，以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 3.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將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逐步調降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及強化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等措施。 4. 引導盡職治理：將參考國外相關規範，增訂服務提供者之盡職治理守則，並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議合機制，擴大我國盡職治理之產業鏈，並鼓勵機構投資人揭露盡職治理資訊，設立機構投資人相關評比機制，以強化機構投資人之股東行動，提升我國證券市場整體公司治理。 5. 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等對全球帶來之衝擊，各國紛紛開始重視企業及經濟的永續發展，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係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促使公司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的重要驅動力，本次藍圖亦將規劃建置永續板，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商品，另並將透過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進一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	
109/9/1	櫃買中心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藍圖 3.0，規劃分階段推動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 1. 第一階段：業於 2017 年建立綠色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並在商品面擴大至資產證券化商品、外國人來台發行之專業版新台幣債券，及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範疇。 2. 第二階段：將於第 4 季建立我國永續債券之櫃檯買賣制度，並推動首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同時整合綠色債券與永續發展債券之資訊，規劃建置永續發展債券資訊專區。 3. 第三階段：將於 2021 年建立社會責任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並整合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建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專版。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9/10/21	證期局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附件表格格式 8 之 7「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現行該附表已要求揭露董事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自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適用。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9/10/26	證期局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重點包括： 1. 強化會計師工作經驗及進修規定(工作經歷要求由 3 年提高至 5 年、進修時數由 20 小時提高為 40 小時)。 2. 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品質管制制度，未有效執行者得不予核准申辦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3. 落實會計師異動之監理。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9/11/6	配合投保法修正，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 1. 明定訴訟事件應函報金管會備查。 2. 增訂保護機構應持有興櫃公司股票。 3. 明定保護機構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兼任興櫃公司任何(含名譽)職務。 4. 調處事件卷證應併同調處書送法院。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強化法制作業、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109/11/25	證期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重點包括： 1. 有權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應將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開會通知；為確保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p>電子投票之公正性及獨立性，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針對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除書面方式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過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 3. 針對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表決權行使除以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過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 4. 為使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作業更為明確，受益人應依召開者所製作之格式為意思表示、意思表示送達期限、未表示意見效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處理方式。 	
109/11/25	<p>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 20 屆年會公布 2020 年亞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在 12 個亞洲市場評比中，台灣排名第四，僅次於澳洲、香港及新加坡，除整體排名進步外，總得分 62.2 分，為歷年來最佳成績，於 12 個受評市場中，僅台灣與澳洲為在所有構面評分上均較上屆提升之市場，並進一步縮短與香港(63.5)及新加坡(63.2)之差距。依據評鑑結果，台灣今年重要表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為本次評鑑進步最多之國家，且在評鑑項目「政府與公共治理」類別(68)與澳洲並列第一；「監理機構」類別(66)則列第二，僅次於香港(69)。 2. 金管會推出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關注於 ESG 生態系與永續報告書之強化，及將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準則之適用對象推及公布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9/12/8	<p>金管會正式啟動「資本市場藍圖」，包括 2 大使命：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與維護市場秩序；3 大趨勢：ESG、數位科技、高齡社會；4 大目標：永續發展、普惠金融、提升競爭力、投資人保護；5 大策略：「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及「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共擬具 25 個重點項目、82 項具體措施，其中與公司治理、ESG 有關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 ESG 永續發展：設置永續板，建立完整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並發展 ESG 金融商品(ESG 相關:指數、ETN 及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p>期貨衍生性商品)。另持續推動 ESG 投資，推廣綠色永續投資與籌資外，並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與內控程序，以及推動投信業者對於投資作業與風險管理內控納入 ESG 考量。</p> <p>2. 強化投資人保護：運用監理科技(SupTech)透過人工智慧、大數據及流程機器人強化上市櫃公司監理效能，並精進證券期貨及投信之事業與商品監理。另因應投保法修正及商業事件審理法之施行，強化投保中心功能，並利用多元宣傳管道，持續加強對高齡、退休族、年輕人等之證券期貨教育宣導，以保障投資人權益。</p>	
109/12/10	配合 109/8/25 公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110 年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每日限額將由 100 家調整至 90 家。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109/12/24	<p>金管會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7 條、第 8 條之 1，重點如下：</p> <p>1. 增訂確認客戶身分時點之規定：會計師於完成客戶審查前，不得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但同時符合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等條件者，不在此限。</p> <p>2. 增訂建立姓名及名稱機制之規定：會計師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且應就其執行情形予以記錄及保存。</p>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9/12/30	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公告「110 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計四大構面 79 項指標，適用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計於 111 年 4 月底前公布 110 年度之評鑑結果。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揭露品質